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獸醫學院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等三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需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細則評審，應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第六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第七條 本系徵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檢具之學經歷證件與著作及資格條件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八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

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新聘外審由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前項校外學者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第九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據本校「新聘教師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檢具各項文件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一條 本系專任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

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借調至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三條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系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者。
-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

中。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五條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二、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二）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三）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四）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

規定。

以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技術研發-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以學術著作升等者並應達到以下門檻，方得提請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一、代表作應發表於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以下簡稱JCR)或Web of Science(以下簡稱WOS)論文期刊，為其所屬領域排名前50%或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IF)2以上者。

二、教師任現職七年內所有研究論文(不含送審代表作)積分，升等教授須達十九分以上，升等副教授須達十五分以上。評審標準如下：

(一) 依JCR或WOS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計分。前30%得五分，30%-70%得四分，其他得三點五分。非JCR或WOS期刊英文者得三分，中文者得二分。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以1，第二作者乘以0.8，第三作者乘以0.6，第四作者以後作者乘以0.4。高IF（ ≥ 5 ）論文且為該領域期刊前30%者，得以其IF計分。

（二）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 之論文以三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三）教師升等使用之研究論文，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四）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三、排名百分比及 IF 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JCR 或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

第十九條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

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二、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 55%、「教學」占 30%及「服務」占 15%。

三、各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四、評審內容：

（一）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A1 外審成績」（占 80%）、及「A2 非外審成績」（占 20%）二項，「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二）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三）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五、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

達七十五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 A1 外審成績。

六、總成績通過標準：各升等類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研究之非外審成績，Aa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Ab 依據獸醫學院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本系初審審查程序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每學年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上述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上限之評審機制，以升等評分表之系審分數總和排序後，擇高分者優先通過為原則。

四、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辦法。

五、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查過程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二十三條 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二十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系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